

新見明儒湛若水〈格物之說〉手蹟的 文本問題與文獻價值^{*}

劉 勇^{**}

在明代中葉的整體性社會劇變中，湛若水和王陽明是儒學思想領域引人矚目的明星組合，兩人既在反思和批判作為意識形態的朱子學說上密切合作，同時又在探索和引領儒學思想新方向上互為有力競爭對手。新見湛若水「書付君恪」〈格物之說〉手蹟，是其在正德末年書贈廣東西樵山講學門人鄧珍的一首五言古詩，主要概括了他對《大學》「格物」概念相異於王陽明的最新看法。通過對手蹟題識「與世傑格物之說」在湛、王有關「格物」論辯脈絡中所處位置的考察，可以確認該詩正是二人長期圍繞探索儒學思想新方向所產生的分歧與競爭的關鍵文本之一。作為物化形式出現和存在的五言古詩〈格物之說〉之手蹟，為在具體歷史情境中觀察湛、王學術互動提供了一個間接視角，這是從多種明代文獻收錄的該詩文字中難以解讀出來的信息，文獻編刊時的例行加工使得該詩脫離其初始產生和反覆使用的語境，僅僅作為泛泛解釋「格物」的論學之作而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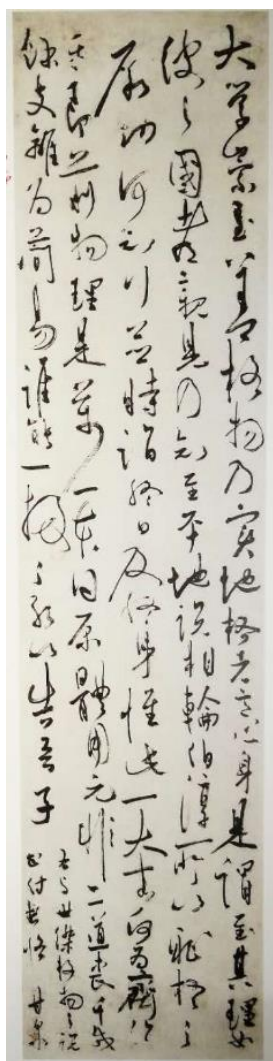
關鍵詞：湛若水、王陽明、格物、《大學》、理學

^{*} 本文為「中山大學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批准號：17wkzd04）及「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多卷本宋明理學史新編』（17ZDA013）的階段性成果。

^{**} 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及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教授；Email: liuy86@mail.sysu.edu.cn。

前言、湛若水〈格物之說〉手蹟

由魯棣、粵北山人主編的《明清廣東書畫集》中，著錄了湛若水（1466-1560）的書法作品（水墨紙本立軸 / 170cm×45cm）：



編者對正文和題識的釋文如下：

《大學》崇德，蓋格物乃實地，格者意身心是謂。德其理，如彼之國都，親見乃知至平地說相輪伯淳所以恥，格之□□，何知行並時，謂終日及終身，惟此一大□，何為齊□□，即前物理是萬一本同原，體用元非二道喪，千載□支離為簡易，誰能一極之，永以告吾子。

右與世傑格物之說，書付君恪。甘泉。¹

釋文在釋讀和斷句方面均存在較多問題，致使這篇五言古詩的語脈不暢、文意不明，並使得其在明代儒學史上的文獻價值無法彰顯。本文擬結合湛若水的存世著述，首先對這篇手蹟進行重新釋讀，然後簡要箋釋其中的人、事要素，最後結合其產生、流傳和使用語境，在湛若水與王陽明（1472-1528）的論學交涉脈絡中對其文獻價值進行解讀。

一、〈格物之說〉詩的著錄情形

現存〈格物之說〉手蹟實則是一首五言古詩，包括正文和題識兩部分，沒有詩題。正確的釋文如下：

《大學》崇至善，格物乃實地。

格者意心身，是謂至其理。

如彼之國都，親見乃知至。

平地說相輪，伯淳所以恥。

格之厥功何？知行並時詣。

終日及終身，惟此一大事。

何為齊治平？即前物理是。

萬一本同原，體用元非二。

道喪千載餘，支離為簡易。

誰能一掃之？敢以告吾子。

右與世傑格物之說，書付君恪。甘泉。

¹ 魯棣、粵北山人主編，《明清廣東書畫集》（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16），頁9。

就筆者所見資料，此詩曾先後被收錄在五種傳世的明代刊行文獻中，其中四種是湛若水的詩文集著作，另一種是由湛氏門人纂修而經其親自裁定的〔嘉靖〕《增城縣志》。

與現存手蹟相比，文獻所收該詩有三項差異：一、增加了詳略不等的詩題；二、正文有個別字詞差異但不影響文意，如「格物乃實地」作「格物為實地」，「格者意心身」作「格者意身心」；三、全都刪去了詩末題識。以下按時序分別簡述之。

A・〔明〕湛若水撰，《樵風》，正德（1506-1521）末年刻本。²

題為〈櫟括格物之說與諸生〉。《樵風》共十卷，是湛若水的詩歌匯編。書前有「門人嘉興屠應竣」撰序，但重在解釋書名並闡述其文化意涵，沒有介紹該書的具體編輯、刊刻情形。嘉靖十五年（1536）正月，門生南京提學聞人詮在序刻老師湛若水文集時，歷舉其已刻諸書：「有刻《樵風》于嘉禾者……而輯之者若舉而未備也。」³由此看來，《樵風》很可能就是由屠應竣（1502-1546）在當地編輯並刊刻的。湛若水撰有〈樵風詩序〉，時間是正德十二年（1517）閏十二月。但現存此書所收詩歌上起正德初年，下至嘉靖初年。⁴由此推測，此書應是先在正德十二年前後編刊，此後陸續有所增補，迄至嘉靖初年為止。〈櫟括格物之說與諸生〉在全書十卷中之第九卷，看來很可能屬於正德十二年之後的增補之列（此點亦可從下文的討論獲得佐證）。

B・〔明〕湛若水撰，《甘泉先生文集》，嘉靖十五年（1536）刊刻。

正文俱同，但標題改為〈櫟括格物之說〉，沒有「與諸生」三字。⁵此詩

² 〔明〕湛若水，《樵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卷9，〈櫟括格物之說與諸生〉，頁171-172。

³ 〔明〕聞人詮，〈甘泉先生全集敘〉，收入〔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卷首，頁463。此序又被收入〔明〕湛若水著，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改題為〈泉翁大全文集序〉；見〔明〕湛若水著，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7），卷首，〈泉翁大全文集序〉，頁3-4。

⁴ 任建敏，〈評介〉，收入〔明〕湛若水，《樵風》，卷首，頁2。

⁵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集·內編》，卷26，〈五言古詩·櫟括格物之說〉，

所在卷的卷題下，署「門人江都沈珠、綿州高簡類編校正，瓊山陳思誠同校，江都火增刊行」。該書由湛氏門人南京提學餘姚聞人詮主持編刻，聞氏序云：

有刻《甘泉先生文錄》于維揚者，間嘗取而閱之，淵淵乎至理之言也。道德顯矣，而輯之者若漫而無紀也。有刻《樵風》于嘉禾者，泐泐乎樂進之言也。情性順矣，而輯之者若舉而未備也。有刻《兩都風詠》于吳門者，便便乎時出之言也。感應通矣，而輯之者若偏而匪全也……每恨無以窺見其全，而陟崇涉深，若昧津麓。詮竊憂之，乃命揚郡博士高子簡、鄉進士沈子珠博采精較，彙類編纂，去分部之煩，合詩文之粹，定為內、外兩編……內編所載，說理為詳，而子臣弟友之道無不盡；外編所載，紀事為悉，而鳥獸草木之類無不該……仍命江都學火生增刻梓，寘諸新泉精舍，俾來學者咸得有所宗云。⁶

文中提到的《甘泉先生文錄》又名《甘泉先生文錄類選》，由「門人潮陽周孚先編輯，金谿黃綸類校，永豐呂懷參定，門人潮陽鄭經正、經哲重訂」，卷首有嘉靖八年（1529）呂懷〈刻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後語〉及周孚先〈甘泉文錄敘〉。⁷僅收文，不收詩，自然沒有這篇〈格物之說〉。《兩都風詠》雖專收詩作，但僅限於南、北兩京之作，故亦無此詩。

C・〔明〕文章修、張文海纂，〔嘉靖〕《增城縣志》，嘉靖十七年（1538）序刊。⁸

書中所收此詩的標題、正文俱同B。該書前有同年（嘉靖十七年）八月，南

頁 1032-1033。

⁶ 〔明〕聞人詮，〈甘泉先生全集敘〉，收入〔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集》，卷首，頁 463-464。陳來曾部分地舉證此書的史料價值，參陳來，〈善本《甘泉先生文集》及其史料價值〉，《中國近世思想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頁 560-574。

⁷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卷首，〈刻甘泉先生文錄類選後語〉、〈甘泉文錄敘〉，頁 1-2；但卷首呂、周序言有缺頁；另參見崔建英輯，賈衛民、李曉亞整理，《明別集版本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395。

⁸ 〔明〕文章修、張文海纂，〔嘉靖〕《增城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17，〈銘・彙括格物之說〉，頁 453。按：如下文所說縣志成書後曾經湛若水「裁定」，但此文及前此多篇湛氏文字的篇名下，作者題名均作「前人」，未知何故。

京太常寺少卿張星序云：

（《縣志》）既成帙，寓書于太宰甘泉湛公，請裁定焉。予頃得而觀之，其辭文，其事核，其立例精……維甘泉公炳靈毓秀，寔產茲邑，才以道學，偕海內懿德崇望，為時儒宗。茲志之修，紀述獨詳焉，尤足以徵今日道化之盛。此所謂有待焉者也……（纂縣志的）張君名文海，邑人，舉戊子（嘉靖七年，1528）鄉薦，博雅而文，甘泉公高第弟子也，法宜特書，俾來者有考云。⁹

負責修志的張文海是湛若水的同邑門人，且《縣志》「成帙」之後還請遠在南京做官的湛氏親自「裁定」，故其中收錄的該詩應當經過其本人寓目。

D·〔明〕湛若水撰，《泉翁大全集》，嘉靖十九年（1540）刻本。

書中所收此詩的標題、正文俱同 B。¹⁰書前嘉靖十九年季秋門人新安洪垣序云：

吾師甘泉先生倡明斯學於時，四方學者各以其所□見先后編次，或自刻於其鄉，以淑諸人。散漫不一，年久易亡。后有作者，其考弗究，不能不重貽無極之疑。垣奉命，按茲嶺南，與少汾〔洗〕〔洗〕子遍訪同志，迺得十有九冊，八十五卷，彙梓於朱明書院，謂之《大全》，以其全集諸子之所錄也。而先生之學之全體，見於語默辭受、仕止久速之間者，亦在茲矣！亦在茲矣！¹¹

此書各卷卷題下所署編校人員不同，而收錄〈櫟括格物之說〉的該卷卷題下署「門人江都沈珠等校刊」，¹²看來是沿襲了 B 嘉靖十五年刊刻的《甘泉先生

⁹ 〔明〕張星，〈增城縣志序〉，收入〔明〕文章修、張文海纂，〔嘉靖〕《增城縣志》，卷首，頁 4-8。書前另有十七年八月張文海所撰〈增城縣志引〉，頁 9-12。

¹⁰ 〔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 41，〈五言古詩·櫟括格物之說〉，頁 1056-1057。惟「知行竝時詣」作「知行並時諸」。又，此書雖經萬曆二十一年（1593）修補，但從萬曆七年（1579）吳淪校刻的《湛甘泉先生文集》（即 E）所收〈櫟括格物之說〉承襲自《泉翁大全集》可知，嘉靖十九年刻《泉翁大全集》已經收錄該詩。

¹¹ 〔明〕洪垣，〈泉翁大全序〉，收入〔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首，頁 1-2。

¹² 〔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 41，〈五言古詩〉，頁

文集》「內編」卷二十六所收該詩，故不僅正文、詩題皆同，校刊者的署款亦同。

E·〔明〕湛若水撰，《湛甘泉先生文集》，萬曆七年（1579）吳淪校刻本。

書中所收此詩的標題、正文俱同 B。¹³書前該年十一月門人新安洪垣撰〈甘泉湛先生文集引語〉：

甘泉湛先生原集有《文錄》，有《大全》，有《續集》，有《再續集》，談說雖多，皆不過發明千古以來一中字而已……予不敏，僭節其集為三十五卷，不敢復贅一詞。集既成，出以示諸友人，友人哂之曰：「此吾子師門之墨守也。」¹⁴

除《再續集》已佚外，文中提到的前三種著述均存世。從「節其集為三十五卷，不敢復贅一詞」來看，此集中所收〈櫟括格物之說〉，顯然承襲自《大全》即 D《泉翁大全集》。

二、手蹟反映的〈格物之說〉初始產生情境

若與收入上述各種文獻中的〈格物之說〉相比，現存手蹟最具文獻價值和史料意義的是詩末的題識。關鍵在於，從題識中提示出的受眾人物，為重建該詩的最初產生情境、後續使用情形，並進而解讀其在湛若水與王陽明的格物論辯過程中所處位置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線索。

綜合〈格物之說〉手蹟及該詩收錄情形來看，除作者本人外，共涉及五（類）人：手蹟中提到伯淳、世傑、君恪三人，《樵風》所收詩題提示出「諸生」這類人，另外還有王陽明。其中，伯淳僅僅是引述對象，世傑、君恪、諸生是不同情境下此詩的直接受眾，而王陽明則是此詩潛在的對話對象。

1047。

¹³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卷31，〈詩·櫟括格物之說〉，頁624。按：緊接著下一首，頁624：〈與韶守·有序〉自序云：「嘉靖元年春王正月十日，予以部檄北上過韶」云云。

¹⁴ 〔明〕洪垣，〈甘泉湛先生文集引語〉，收入〔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卷首，頁4。

伯淳便是北宋的理學家程頤（1033-1107）。「平地說相輪」典出《河南程氏遺書》，程頤曾對王安石（1021-1086）說：「公之談道，正如說十三級塔上相輪，對望而談曰：『相輪者如此如此。』極是分明。如某則躑躅，不能如此，直入塔中，上尋相輪，辛勤登攀，邐迤而上，直至十三級時，雖猶未見相輪，能如公之言，然某卻實在塔中，去相輪漸近，要之須可以至也。至相輪中坐時，依舊見公對塔談說此相輪如此如此。」程頤由此認為：「（王安石）只是說道，云『我知有個道，如此如此』。只佗說道時，已與道離。佗不知道，只說道時，便不是道也」、「繞塔說相輪，不如便入塔登之，始登時雖不見，及上到頂，則相輪為我有。」¹⁵湛若水引程頤此典，屬於重複舉證，用意同前句所說「如彼之國都，親見乃知至」相同，都是為了說明「格物」就是「至其理」：「格物」需要像程頤那樣「直入塔中，上尋相輪」，通過邐迤而上的辛勤登攀，纔能有望「實在塔中，去相輪漸近」，最終達到「至相輪中坐」、「相輪為我有」，而非如王安石那樣始終在平地對塔「說」相輪。

鄧珍，字君恪，是這篇現存手蹟的直接受眾，湛若水的存世著述中反覆提到他。嘉靖八年（1529）序刻的《甘泉先生文錄類選》中收有〈答鄧瞻鄧珍〉一文。兄鄧瞻，別字君卓，兄弟二人為學「皆以敬為言」，但各有病痛。¹⁶同書中還有答鄧珍的論物格知至、論集義等書信，後者未有「萬光、本洪諸子凡在山者，幸以此告之」，¹⁷「在山」當指廣東西樵山。正德十二年閏十二月廿日，湛甘泉在西樵山修建煙霞隱居落成之際，「諸生二鄧、甘子、陳子咸集」，「揚觴詠歌」以示慶祝：「（鄧）瞻乃為之歌〈有酒〉，（甘）學乃為之歌〈公台〉，（陳）謨乃為之歌〈兩季〉，（鄧）珍乃為之歌〈煙霞〉。」¹⁸鄧珍所歌〈煙霞〉，是湛氏自撰的〈煙霞樂歌〉。¹⁹十六年底（1521），湛氏參與改葬其師陳白

¹⁵ [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河南程氏遺書》（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1，〈二先生語一·端伯傳師說〉，頁5-6；卷6，〈二先生語六〉，頁81。

¹⁶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卷17，〈書類·答鄧瞻鄧珍〉，頁148。

¹⁷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卷18，〈書類·答鄧君恪珍〉，頁160-161、〈書類·答鄧君恪問集義〉，頁162。

¹⁸ [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16，〈序·樵風詩序〉，頁480-481。

¹⁹ [明]湛若水，《樵風》，卷2，〈煙霞樂歌〉，頁76。

沙(1428-1500)於皂帽峰下，協同其處理事務的「庠生鄧生」，很可能也是指鄧瞻、鄧珍兄弟。²⁰

現存手蹟題識最堪注意的線索，是能夠反映該詩最初受眾的「右與世傑格物之說」，因其可以協助我們追溯該詩的最初產生情境，進而協助我們更加準確地認識其價值。

世傑是陳洸(1478-1534)的別字。由於嘉靖初年陳洸深陷「大禮議」政治鬥爭且結局悲慘，故傳世的生平資料極少，其中以蕭彥(?-1591)《掖垣人鑑》所記較確：「陳洸字世傑，號□□，廣東潮陽縣人。正德十六年進士，本年八月除戶科給事中。嘉靖二年(1523)，陞吏科右。三年(1524)，陞湖廣僉事。尋復原職，陞戶科左。四年(1525)，為事解任聽勘。」²¹陳洸認識湛若水較早，正德六年(1511)很可能是在湛氏的介紹下初識王陽明。次年，陳洸引介鄭一初受學於陽明。正德九年(1514)七月，王陽明在祭奠鄭一初文中，囑咐陳洸負責鄭氏喪事。²²十五年(1520)，陽明撰有〈書陳世傑卷〉，

²⁰ [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59，〈墓誌銘·明故翰林院檢討白沙陳先生改葬墓碑銘〉，頁1433。文末所署碑銘撰寫時間是次年，即嘉靖元年正月。又，[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卷17，〈書類·答陽明都憲〉，頁153有云：「聞英才雲集，深喜此道之復明，此間自甘、楊之外，有陳生謨，謨之父宗享年將六十而好學，霍渭先之弟任，任弟傑，傑溟滓巖居，鄧、馮諸生皆有向進之志，但未見得力，然皆賴老兄振作，使聞風而起也。」其中的鄧生，很可能是指鄧瞻、鄧珍兄弟。此信大概在正德十三(1518)至十六(1521)年間(信中提到「《朱子晚年定論》一編，似為新見」)，湛氏身處西樵山中。

²¹ [明]蕭彥等撰，《掖垣人鑑》(濟南：齊魯書社，1996)，卷12，頁266；並參見錢明，《王陽明及其學派論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302-303；鄒建鋒，《陽明夫子親傳弟子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頁214-215。

²² 正德九年七月，王守仁〈祭鄭朝朔文〉：「辛未(正德六年，1511)之冬，朝於京師，君為御史，余留銓司。君因[陳]世傑，謬予是資；予辭不獲，抗顏以屍。……君喪遂行，靡由一訣！扶櫬而南，事在世傑；負恨負愧，予復何說！」見[明]王陽明著，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卷25，〈外集七·祭鄭朝朔文〉，頁998-999。王陽明官吏部時，穆孔暉、鄭一初、王道、黃宗明、應良皆就學。鄭一初字朝朔，潮州人，「官御史，聞文成論學，心契之，因陳世傑請，受學。文成告之克念，與剖隱微、窮原本連日夜，朝朔喜，以為昔多岐而今大道也。時已得疾，人曰：『盍少休？』朝朔曰：『夕死可矣。』後竟卒。」見[明]鄧元錫，《皇明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43，〈心學述〉，頁439。

勉其謙恭戒傲。²³

這裡需要著重指出的是，湛若水這首五言古詩〈格物之說〉闡述的「格物之說」，是他同王陽明長期圍繞《大學》文本和解釋的辯論與競爭互動的思想結晶之一，體現的是正德十四（1519）、十五年間雙方的最新學術思想動態。而陳洸在湛氏與王氏的論學交涉，尤其是雙方圍繞《大學》格物解釋的分歧和競爭中處於極為重要的媒介角色，並因此成為湛氏書贈這首〈格物之說〉五言古詩的最初受眾。

有關湛若水與王陽明在正德末年的論學交涉特別是格物之辯的研究已多，本文在參考既有研究的基礎上，²⁴以陳洸的媒介角色為中心，首先簡要梳理在此期間湛、王交涉的大致脈絡，然後據以推定湛氏書贈陳洸〈格物之說〉的最初歷史情境及其與王陽明的關係。

至遲在正德十年（1515）南京龍江關會面時，王陽明就已明確提醒湛若水應當信從《大學古本》，但未獲後者重視，雙方的分歧集中在格物解釋。²⁵當時目睹兩人辯論的陽明門人陳九川（1494-1562）曾詳記其事。²⁶十三年七月，王陽明刊刻《大學古本》及《旁釋》、《朱子晚年定論》、《傳習錄》（即今《傳習錄》通行本上卷）等書，公開提出《大學》的古本及格物新解。八月，陽明趁楊驥歸返廣東饒平之便，託其攜帶書信及《朱子晚年定論》、《傳習錄》，途經西

²³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24，〈外集六·書陳世傑卷〉，頁962-963；東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頁650-651、1308-1309。

²⁴ 本文主要參考以下幾種：岡田武彥，吳光等譯，《王陽明與明末儒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頁95-97；Ann-ping Chin Woo, "Chan Kan-Ch'uan and the Continuing Neo-Confucian Discourse on Mind and Principle"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84), 55-79；王文娟，《湛甘泉哲學思想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12），頁137-147；夏長樸，〈變與不變：王守仁與湛若水的交往與論學〉，收入氏著，《儒家與儒學探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14），頁217-270；劉勇，〈王陽明《大學古本》的當代競爭者：湛若水與方獻夫之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0（2015），頁159-182。

²⁵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4，〈文錄一·答甘泉（己卯）〉，頁187-188；[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卷17，〈別錄九·與陽明鴻臚〉，頁143。

²⁶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卷下，〈陳九川錄〉，頁281。

樵山時交給湛若水。²⁷湛氏收到書及信後，隨即集中精力研治《學》、《庸》。²⁸王陽明在獲悉湛氏改信古本後，於十三年底回信〈答甘泉〉，對甘泉終於轉而相信古本表示「喜躍何可言！」²⁹

不過，湛氏僅限於在文本方面接受陽明的意見，放棄朱子《章句》本而改信古本；但在「格物諸說」的解釋方面，湛氏不僅沒有接受陽明之說，反而迅速推出自己整理《古本大學》的成果即《大學測》一書，對格物作出有別於陽明的新解釋。隨後，湛氏於十四年底致信陽明，闡述自己的格物新解：「格者至也，『格于文祖』，『有苗格』之格。物者，天理也，即『言有物』、『舜明於庶物』之物，即道也。格即造詣之義，格物者即造道也。知行並造，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皆所以造道也。」³⁰與此同時湛氏還致信陳九川，以新書、新見相告，信中所謂「格物之說，後又頓別」，明確提示出這是迥異於以前的最新見解。³¹從義理角度來看，湛氏這兩通書信是對晚出的五言古詩〈格物之說〉所述格物新說的上佳闡釋。顯然，湛氏此舉也有在王陽明及其門人面前展示新見之意。

²⁷ 東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頁 1070。按：明確提到兩書，也論及《大學》問題，但卻沒有明確提及《大學古本》書名，未知何故。又，本年湛若水曾有書信答陳九川，爭論陽明格物之說；參見〔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卷 17，〈書類·答太常博士陳惟浚〉，頁 151。又按：此信的其他版本多未錄陳九川來信。

²⁸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卷 17，〈書類·答太常博士陳惟浚〉，頁 150。此信寫作時間，見黎業明，《湛若水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65。

²⁹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 4，〈文錄一·答甘泉（己卯）〉，頁 187-188。此信在《王陽明全集（新編本）》自注撰於正德十四年。陳來撰的《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一書中，則將此信繫於正德十三年戊寅冬，但未予說明；參見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頁 128。而黎業明，《湛若水年譜》，頁 63-64 則有詳細考辨，當以十三年冬為是。

³⁰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卷 18，〈書類·答陽明〉，頁 158；〔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 8，〈書·答陽明〉，頁 243-244。此信寫作時間，參黎業明，《湛若水年譜》，頁 67。

³¹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卷 18，〈書類·寄陳惟浚〉，頁 161-162；〔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 9，〈書·寄陳惟浚〉，頁 252-253。陳九川於正德十四年四月戊寅被杖黜為民，從引文首句可知湛氏此信寫於該年冬天；參見〔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73，正德十四年四月戊寅條，頁 3353。

對此，王陽明與包括陳九川在內的門人曾鄭重地專門加以討論，在《傳習錄》卷下，陳九川對此記載甚詳：

又問：「甘泉近亦信用《大學》古本，謂格物猶言『造道』。又謂窮理如『窮其巢穴之窮，以身至之也。故格物亦只是隨處體認天理』，似與先生之說漸同。」

先生曰：「甘泉用功，所以轉得來。當時與說『親民』字不須改，他亦不信，今論格物亦近，但不須換『物』字作『理』字，只還他一『物』字便是。」³²

值得注意的是，在陽明眼中湛氏是非常被動地以《大學古本》支援自己的學說的。不過，《大學》解釋中最為關鍵的格物說，湛氏仍然堅持己見，絲毫沒有鬆動。陽明批評的「換『物』字作『理』字」，是指湛氏為了堅持「隨處體認天理」宗旨，在改信《大學古本》後，以格物之「物」為天理之「理」。³³

正德十五年，湛若水有〈答陽明〉書，再次辯論格物解釋。³⁴同年，王陽明在贛州向陳九川等門人闡述格物新說，陳氏亦有詳細記錄。³⁵

大約在正德十六年初，陳洸北上進京會試，湛若水託其攜《大學測》和《中庸測》二書，途經南昌時呈送王陽明。³⁶同年五月，陽明收到書後回信湛氏：

世傑（陳洸）來，承示《學、庸測》，喜幸！喜幸！中間極有發明處，但於鄙見尚大同小異耳。「隨處體認天理」是真實不誑語，鄙說初亦

³²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卷下，〈陳九川錄〉，頁 282。按：東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頁 1172-1175 將此事繫於十四年八月，似可再斟酌。

³³ 關於《大學》改本與學說宗旨的關係，參見劉勇，〈中晚明時期的講學宗旨、《大學》文本與理學學說建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3（2009），頁 403-450。

³⁴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集·內編》，卷 16，〈書·答陽明〉，頁 363-364，總頁 827-828；〔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 8，〈書·答陽明〉，頁 239。此信所述又被節錄入《泉翁大全集》，卷 4，〈二業合一訓·勝心凡十七章〉，頁 81。此信寫作時間，參黎業明，《湛若水年譜》，頁 71；東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頁 1263-1264 繫於十五年三月，稍嫌過硬，具體時間仍不易精確。

³⁵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卷下，〈陳九川錄〉，頁 291。

³⁶ 東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頁 1376-1377。

如是，及根究老兄命意發端處，卻似有毫釐未協，然亦終當殊途同歸也。修齊治平，總是格物，但欲如此節節分疏，亦覺說話太多。且語意務為簡古，比之本文反更深晦，讀者愈難尋求，此中不無亦有心病？莫若明白淺易其詞，略指路徑，使人自思得之，更覺意味深長也。高明以為何如？致知之說，鄙見恐不可易，亦望老兄更一致意，便間示知之。此是聖學傳心之要，於此既明，其餘皆洞然矣。意到懇切處，不得不直，幸不罪其僭妄也！³⁷

從上述湛氏、王氏論學交涉的脈絡來看，五言古詩〈格物之說〉的最初產生，最有可能就是在正德十六年初陳洸北上赴考之際，專程到西樵山面見湛氏，後者遂託之帶新作《大學測》、《中庸測》及書信給王陽明，同時書贈該詩予陳洸。

由於王陽明答書中強烈主張自己對作為「聖學傳心之要」的「致知」解釋「不可易」，故大約在本年夏秋之際，³⁸湛若水針鋒相對地以那篇著名的〈答陽明王都憲論格物〉作答：

兩承手教格物之論，足仞至愛。然僕終有疑者……僕之所以訓格者，至其理也。至其理云者，體認天理也。體認天理云者，兼知行、合內外言之也。天理無內外也。**陳世傑書報吾兄，疑僕隨處體認天理之說，為求於外，若然，不幾於義外之說乎？求即無內外也。**吾之所謂隨處云者，隨心、隨意、隨身、隨家、隨國、隨天下，蓋隨其所寂所感時耳，一耳。³⁹（文字粗體為筆者所加，以下各例皆同）

³⁷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5，〈文錄二·答甘泉（辛巳）〉，頁194；並參見該書卷33，〈年譜二〉，正德十六年五月條，頁1289。

³⁸ 束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頁1401-1404繫於「七月中」，稍嫌過硬，但也應在此後一二月內。

³⁹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卷18，〈書類·答陽明王都憲論格物〉，頁163-164；[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9，〈書·答陽明王都憲論格物〉，頁257-260。按：《甘泉先生文錄》未刪此信中有關陳世傑之句，當屬「漏網之魚」。此信中提到的王思字宜學，號改齋，江西泰和人，正德六年進士，選庶吉士，與湛、王皆有交遊；湛若水在此前後也有書信闡述格物解釋以及與王陽明之間的分歧；參見[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9，〈書·答王宜學二條〉，頁255-256；此信不見於《甘泉先生文錄》。王思傳參見[明]鄧元錫，《皇明書》，卷25，〈名臣下〉，頁177-178、

湛若水在這通長信中詳細列舉了對王陽明訓格物為「正念頭」的四點批評意見，同時明確申述自己訓格物為「至其理」的五項理據，要點歸於「僕之所以訓格者，至其理也。至其理云者，體認天理也。體認天理云者，兼知行、合內外言之也。天理無內外也」，顯然仍是用格物解釋支持其「隨處體認天理」宗旨。信末「吾今可默矣」，明顯是針對王陽明前信中自認為「致知」解釋「不可易」而發。對本文的討論來說，尤堪注意的是信中特別提到陳洸居間轉述的媒介作用。

大約在正德十六年秋冬間，湛若水答門人楊鸞書信中談到：

《古本大學測》曾仔細看否？自程子沒後，此書不明數百年矣，賴天之靈，一旦豁然有冥會，持以語人，而鮮信之者，豈非許真君賣丹丸子者？命耶？可歎！可歎！平日所望於吾少默，幸虛心消詳，當有得也。近侍程侍御、王兵備深信格物之說。陽明近有兩書，終有未合，且與〔人〕〔陳世傑〕謂隨處體認天理是求於外。若然，則告子「義外」之說為是，而孟子「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之說為非，孔子「執事敬」之教為欺我矣！程子所謂「體用一原，顯微無間」，格物是也，更無內外。靜言思之，吾與陽明之說不合者，有其故矣。蓋陽明與吾看心不同：吾之所謂心者，體萬物而不遺者也，故無內外；陽明之所謂心者，指腔子裏而為言者也，故以吾之說為外。陽明格物之說，謂「正念頭」，既與下文「正心」之言為重複，又自古聖賢「學于古訓」，「學、問、思、辨、篤行」之教，「博文約禮」之教，「修德、講學」，「尊德性、道問學」之語，又何故耶？⁴⁰

從自嘲「許真君賣丹丸子」來看，這封通信頗能反映湛、楊師徒間的親密感情，因而更能曝露老師湛若水的內心真實想法。顯然，湛氏自認為《古本大學測》是超越陽明、朱子而直接程子的數百年未有之書。這個高度自信的直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67，〈江西吉安府五·王思〉，頁 80。

⁴⁰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卷 18，〈書類·答楊少默〉，頁 162-163；〔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 9，〈書·答楊少默〉，頁 256-257。信中有「部中五月二日得旨起，取八月末勘合到司促行」語，當指正德十六年甘泉受命起復之事。

白說辭，正是〈格物之說〉詩末句「誰能一掃之？敢以告吾子」的確話。

信中「持以語人」之「人」，重點當指王陽明及其追隨者而言，因下文緊接著明確說「陽明近有兩書，終有未合，且與人謂『隨處體認天理』是求於外」。此句中的「且與人謂」，在後出的嘉靖十五年刊《甘泉先生文集》、嘉靖十九年刊《泉翁大全集》、清康熙間刊《湛甘泉先生文集》中，「人」字均作「陳世傑」。⁴¹看來很可能是刻意隱諱的結果，因《甘泉先生文錄類選》編刻於嘉靖八年前後，其時陳洸深陷「大禮議」政治鬥爭並且成為令人側目的犧牲品。⁴²所謂「且與陳世傑謂」，自然是指前述湛氏在正德十六年初託陳洸將《大學測》、《中庸測》帶給王陽明後，後者直接在陳洸面前批評湛氏之說，同時致信湛氏提出批駁事。

正德十六年十二月，湛若水〈寄陽明〉有云：

恭諗執事以大功顯受休賚，儒者之效，斯文共慶……僕遁跡荒野……
前附潮人數通，必徹左右，未蒙示下，以為快快。向送陳世傑求放心之說，正欲與高論互相發。邇聞渠報兄有辯說，恨不得一見以講去我偏也。且兄又何嫌而不即示我耶？夫學救偏者也，如其不偏，何俟講學？⁴³

「以大功顯受休賚」云云，當指本年十一月初九日敘平宸濠功時王陽明獲封新建伯事。「前附潮人數通」，當指此前託潮州人陳洸、楊鸞等遞送書信事。「向送陳世傑求放心之說」，則指本年正月陳洸赴京參加會試時送行贈別之作。⁴⁴

嘉靖元年（1522），湛若水答門人戴冠有云：

然區區以為，從事學問則心不外馳，即所以求放心，如子夏博學篤志，

⁴¹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集》，內編卷17，〈書·答楊少默〉，頁377，總頁841；[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9，〈書·答楊少默〉，頁256；以及康熙間刻本《湛甘泉先生文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7，〈書·答楊少默〉，頁571。

⁴² 胡吉勛，〈從陳洸案看明世宗對文官系統之滲透與操控〉（明史學會主辦，「第十一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甘肅蘭州，2005.06.30）。

⁴³ [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9，〈書·寄陽明〉，頁279。此信不見於《甘泉先生文錄》。

⁴⁴ 束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頁1451。

切問近思，仁在其中者，非謂學問之外而別求心於虛無也。〔仲鶚曾見區區去歲送陳世傑文字否？候更錄去觀之。〕昨答余督學，亦有「孔門之教，於事上求仁，動時着力」之語。⁴⁵

此信中的「仲鶚曾見區區去歲送陳世傑文字否？候更錄去觀之」句，在《甘泉先生文錄類選》中亦被刪去。

從上述兩信可知，在正德十六年初，湛若水除了書贈陳洸〈格物之說〉外，同時還贈送了論述孟子「求放心」的文字，惟不知是否即現存湛氏〈求放心篇〉？⁴⁶

結語、〈格物之說〉手蹟的文獻價值

本文的討論表明，新發現的湛若水「書付君恪」〈格物之說〉五言古詩手蹟，是書贈正德末年追隨他在西樵山講學的本地門人鄧珍的，主要概括了湛氏對《大學》「格物」概念的最新見解。但這幅手蹟中更具文獻價值的，是題識「與世傑格物之說」，表明這首五言古詩最初是湛氏書贈陳洸的，這為重建該詩的最初產生情境並據以解讀其在湛若水與王陽明的論學交涉脈絡中所處位置提供了關鍵綫索。

結合明代文獻中對此詩的收錄情形，在此先將有明確信息的〈格物之說〉明代文本表列如下：

⁴⁵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卷 17，〈書類·答仲鶚〉，頁 149；〔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 8，〈書·答仲鶚〉，頁 226-227。

⁴⁶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卷 15，〈雜著類·求放心篇〉，頁 129-130；〔明〕湛若水，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卷 31，〈雜著·求放心篇〉，頁 803；又，《泉翁大全集》，卷 13，〈講章·天關精舍語錄·門人陳大章〉，頁 402：門人潘洋自謂「誦《求放心篇》，反而思之，意者外物之誘人無窮，□□則放矣。故以言其體則無所放處，亦無所放時。□□其□則□能□因外物之誘而放失之者，放心之謂也。故求放心者，非以心求心之謂，即如先生所常稱『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仁在其中』之謂也。」該段所述情形，正可與此處甘泉〈答仲鶚〉所述互相發明。

湛若水〈格物之說〉明代文本簡表

序號	文本	時間
①	與陳洸本	正德十六年（1521）年初
②	書付鄧睭本 （即現存手蹟）	正德十六年（1521）年底前
③	與諸生本	正德十六年（1521）年底前 ⁴⁷
④	《樵風》本	嘉靖初（1522-？）
⑤	《甘泉先生文集》本	嘉靖十五年（1536）
⑥	〔嘉靖〕《增城縣志》本	嘉靖十七年（1538）
⑦	《泉翁大全集》本	嘉靖十九年（1540）
⑧	《湛甘泉先生文集》本	萬曆七年（1579）

①與陳洸本。這是〈格物之說〉的最初文本，其產生情境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作為湛若水與王陽明圍繞《大學》格物解釋的長期爭論結晶之一；二是跟湛、王之間的重要溝通媒介陳洸密切相關。從前文的對湛氏、王氏論學交涉脈絡的梳理，並結合這首贈詩的誕生情境來看，可以認為〈格物之說〉的最初文本雖然是「與」陳洸的，但它在當時更重要的對話對象和潛在受眾其實是王陽明。就此而言，此詩在誕生之初所具有的對話性是非常明顯和明確的。

②書付鄧睭本。鄧睭的身份跟陳洸有重要不同：他缺乏湛、王間的溝通媒介角色，比較單一地作為信奉湛氏學說的門生而出現。跟文本①相比，這個文本更多地強化了師徒間的共同學說、信念與傳承期待，跟王陽明學說的

⁴⁷ 按：湛若水從正德十二年八月入西樵山講學，至十六年年底離開西樵，次年即嘉靖元年正月十日，應朝廷之召北上任職已抵韶關；參見黎業明，《湛若水年譜》，頁82、85。此後湛氏長期在南北兩京任官。因此，給本地門人的「②書付鄧睭本」、「③與諸生本」，最有可能產生在正德十六年年初書贈陳洸之後，年底湛氏離開西樵之前。

對話性、競爭性意涵較弱。

③與諸生本。此本的產生情境，可能是湛若水在諸如西樵山大科書院這類講學場景中所為，此點可從其被收入④反推。由於是書贈眾人而非個體的，此本的公開展示屬性更為明顯。跟文本②相似，此本更多地是強化師門內部的共同學術主張、信念與傳承期許。

④《樵風》本。顯然來自文本③，標題中保留的受眾對象「諸生」是明證。結合書名「樵風」，可知此本保留了較多文本③的產生語境。

⑤-⑧，編輯和刊刻過程中的例行加工，使得此詩失去具體受眾對象，脫離其產生的原初情境，成為泛泛討論「格物」的論學之作。

從湛若水與王陽明之間有關格物爭議的文本產生時序上看，應當先有《大學測》，再有〈格物之說〉，最後是〈答陽明王都憲論格物〉。因此，〈格物之說〉是對《大學測》的提煉，此詩被收入湛氏詩文集時標題中的所謂「櫟括」應當就是指此而言，〈答陽明王都憲論格物〉則是對前兩者的系統性申論。〈格物之說〉最初的直接受眾是陳洸，但在當時更重要的潛在對話和受眾對象其實是王陽明，是作為與陽明的長期格物辯論和送給陽明的《大學測》的總結和提煉而出現的。在湛氏的《大學測》已經亡佚的情形下，〈櫟括格物之說〉五言古詩與在此前後的論辯書信，共同彌補了這個環節。

本文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稿；2021 年 3 月 31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柯淑芳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程顥、程頤著，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
- 〔明〕費宏等奉敕撰，《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文章修、張文海纂，〔嘉靖〕《增城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式選刊續編》，號 65，上海：上海書店，1990，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 〔明〕王守仁，吳光、錢明、董平、姚延福編校，《王陽明全集（新編本）》，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56-57，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山西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年（1681）黃楷刻本影印。
-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錄》，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527，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據明嘉靖八年序刻本影印。
- 〔明〕湛若水，《甘泉先生文集》，收入《儒藏》精華編，集部冊 253，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 〔明〕湛若水，《湛甘泉先生文集》，收入《廣州大典》，集部冊 422，廣州：廣州出版社，2015，據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七年（1579）吳淪刻本影印。
- 〔明〕湛若水，《樵風》，收入《西樵歷史文化文獻叢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據國家圖書館明刻本影印。
- 〔明〕湛若水著，鍾彩鈞、游騰達點校，《泉翁大全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7。
-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533-53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刻本影印。
- 〔明〕鄧元錫，《皇明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315-316，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明萬曆三十四年（1606）刻本影印。
- 〔明〕蕭彥等撰，《掖垣人鑑》，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259，濟南：齊魯

書社，1996，據明人文集叢刊影印明萬曆十二年（1584）序刻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王文娟，《湛甘泉哲學思想研究》，成都：巴蜀書社，2012。

東景南，《王陽明年譜長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岡田武彥著，吳光等譯，《王陽明與明末儒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胡吉勛，〈從陳洸案看明世宗對文官系統之滲透與操控〉，明史學會主辦，「第十一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甘肅蘭州，2005.06.30。

夏長樸，《儒家與儒學探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14。

崔建英輯，賈衛民、李曉亞整理，《明別集版本志》，北京：中華書局，2006。

陳來，《中國近世思想史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陳來，《有無之境：王陽明哲學的精神》，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陳榮捷，《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

鄒建鋒，《陽明夫子親傳弟子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

劉勇，〈中晚明時期的講學宗旨、《大學》文本與理學學說建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3（2009），頁 403-450。

劉勇，〈王陽明《大學古本》的當代競爭者：湛若水與方獻夫之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0（2015），頁 159-182。

魯棣、粵北山人主編，《明清廣東書畫集》，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2016。

黎業明，《湛若水年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錢明，《王陽明及其學派論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Woo, Ann-ping Chin. “Chan Kan-Ch'uan and the Continuing Neo-Confucian Discourse on Mind and Principle.”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1984.

The Newly Discovered Manuscript of Zhan Ruoshui's Poem, "Explain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Things," : Its Textual Problems and Significance

Liu Yong *

Amidst the dramatic shifts that took place across the social order in the middle of the Ming Dynasty, Zhan Ruoshui and Wang Yangming are leading lights that command our attention in the field of Confucian thought. The two cooperated closely in reflecting on and critiquing Zhu Xi's theories, which had become the dominant ideology. And they led the way as competitors in pursuing new avenues in Confucian thought. The newly discovered manuscript of Zhan's poem "(Written for [Deng] Junke,) Explain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Things" is a five-character "old-style" poem that he sent to his disciple Deng Zhen. The poem generally summarizes Zhan's views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ings" found in the text of the *Great Learning*, in contrast with Wang Yangming's newest positions on the subject. Written in response to Deng's piece, "Explain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Things with [Chen] Shijie," and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Zhan and Wang positioning themselves in the debates around the "investigation of things," this poem is certainly one of the key documents in the ongoing exchanges between these two men on one of the most contentious and divisive issues that emerged in Confucian intellectual trends of the day. The survival of this five-character old-style poem, "Explain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Things," provides us with an indirect perspective on the scholarly interactions between Zhan and Wang in a specific historical context. The precious message inherent in the material form of his calligraphy was lost because only the

* Department of History and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words were preserved in later publications. This article will bring the message to light by analyzing the calligraphy and its other material aspects.

Keywords: Zhan Ruoshui, Wang Yang-m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Things, the *Great Learning*, Neo-Confucianism